

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市人社局关于举办天津市 2021 年春季“双一流” 高校招聘活动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有关委办局（集团公司）人力资源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“海河英才”行动计划的深入实施，落实市委市政府十四五规划“制造业立市”大战略，加快发展智能科技产业、信创产业和新动能引育工作要求，吸引更多“双一流”高校学子来津追逐梦想、施展才华，加快聚集高层次人才，为我市的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，拟组织我市重点企事业单位赴本市及外省市部分“双一流”高校开展招聘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和地点

- 1、山东大学（威海） 4月14日（星期三）14:30-16:30，
山东省威海市文化西路180号海洋学院大厅
- 2、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 4月15日（星期四）9:00-11:30，
山东省威海市文化西路2号研究院大厅
- 3、天津大学 4月16日（星期五）9:00-12:00，天津

大学北洋园校区体育馆

3、大连理工大学 4月21日(星期三)9:00-11:30 上午场,
14:00-14:30 下午场,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凌工路2号大
学生活动中心一楼展厅

4、大连理工大学(盘锦) 4月22日(星期四)9:00-12:
00,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大工路2号E02一楼

5、东北大学 4月23日(星期五)9:00-11:30,辽宁省
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三巷11号

6、南开大学 4月24日(星期六)14:00-16:30,津南
校区体育馆

二、参加单位和人员

结合我市一基地三区定位,遴选本市信创产业和新动能引
育领域,人才需求旺盛、具有较强发展动能的企事业单位参加
招聘活动。

各招聘单位仅限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各1人参加活动,区
委办局为5个以上所属单位代招的,可以派2人参加活动。

三、招聘对象

活动举办各高校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及本科毕业生参加招聘
活动。

四、展位及场地安排

会场为每家单位提供展位1个(规格为1.2米宽、一桌三椅)。

五、其他有关事宜

(一)材料报送。本市参加活动单位由市人社局统一制作

展牌，每个独立展位 2 块展牌。请各区、各单位 4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将招聘单位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复印件加盖公章、《招聘信息报名表》电子版报送至指定邮箱，标题统一为“区（委办局）+单位名称”。其中，招聘单位简介 300—500 字，招聘信息不超过 800 字，一般不使用表格，如有图片应不小于 1MB。不得要求应聘者需具备工作经验，不得含有性别、民族等限制条件。招聘信息一经申报，不得改动。参会单位最终以市人社局审定确认为准。

（二）活动费用。本次活动场地费、统一制作展牌费用由市人社局负担；住宿及往返交通由北方人才市场协助办理，费用由各参会单位自理（预定住宿需提前交纳押金，由北方人才市场统一收取交纳，如取消住宿，押金不予退还。）。

（三）请各区、各单位分别于招聘会结束前半小时上报招聘工作进展情况。市人社局将根据工作需要，定期向重点单位了解招聘进度。

联系人：侯春光、刘帅、王冰、赵蕊

联系电话：28013653、28013585、18222656876、13920997605

电子邮箱：sylvz2019@126.com

2021 年 4 月 1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